

# 公告

##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小110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會名冊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備註
1	教師兼教務主任	沈月娥	女	當然委員
2	教師兼學務主任	張逸凡	男	當然委員
3	教師兼輔導主任	黃慧瑛	女	當然委員
4	人事室主任	盤舜文	女	當然委員
5	教師兼組長	劉梓姍	女	票選委員
6	教師兼組長	廖學明	男	票選委員
7	教師兼組長	梁忠穎	男	票選委員
8	教師兼組長	吳炫德	男	票選委員
9	教師	林怡君	女	票選委員
10	教師	黃沛慈	女	票選委員
11	教師	蔡仙翎	女	票選委員

附註：

- 依據本校110年9月27日票選結果辦理。
- 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，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；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，應排除教師會代表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候補人員由正取後人員依得票數高低依序遞補許玉珠、張家綦、張惠菁、黃勤涵、簡睿暉及張淨雅等6位老師。
- 主席由委員於首次會議中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- 任期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31日止，任期內當然委員如有職務異動隨同變更，人員異動後如不符未兼行政比例或性別比例由候補人員遞補之。

# 校長 劉宏隆